**经济管理学院（商学院）招收博士后工作方案**

为聚焦“冲一流”人才向心力，全面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营造重才爱才惜才护才的浓厚氛围，全力以赴汇聚高层次师资队伍。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优越性，加大后备师资培养力度，加强学院人才队伍建设，现面向全国公开招聘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诚邀优秀博士加盟我校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

**一、招收计划**

2024年，学院计划依托山东农业大学农林经济管理博士后流动站招收10名博士后，包括以下课题方向：农业资源与环境管理、生态低碳农业发展、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生态农业与绿色发展、涉农企业管理、农业高新技术价值共创、农村公共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民工就业与保障、农村社会保障、农业资源与环境管理、生态补偿、农业灾害与风险管理、政策性农业保险等。

1. **基本条件**
2. 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品德修养，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3. 年龄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的博士，或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博士生。
4. 博士后研究课题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5. 能全职在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21个月。
6. **待遇支持**
7. 全职博士后

1.实行年薪制。特别资助博士后的年薪35万元人民币（税前，下同），重点资助博士后年薪25万元，普通博士后年薪18万元。

2.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引进项目”“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国家和省部级博士后专项经费资助者,全额享受叠加政策。

1. 在职博士后和联合培养博士后
2. 在职博士后薪酬有其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解决。
3. 联合培养博士后，根据签署的联合培养协议决定。
4. **应聘流程**
5. 申请人向流动站和合作导师提出申请，登录中国博士后网注册，并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6. 流动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遴选，重点评价思想政治表现和科研能力，其中特别资助博士后应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并取得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科研能力突出、发展潜力大；重点资助博士后应具有扎实的科研工作基础和较强的创新意识，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取得较高水平代表性成果。确定拟招收人选后，报校博管办审核。
7. 校博管办复核后报山东省人社厅博士后管理部门核准，待批复后通知博士后进站。
8. **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538-8242869

邮箱：sofia612@sdau.edu.cn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温泉路960号

 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商学院）行政楼405